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藝術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藝術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08年2月1日藝術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一、審查評分項目包含2項：計畫書內容及研究成果，均以100分為滿分。

- (一)「一般研究計畫」之審查配分：計畫書佔60%、研究成果佔40%。
-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審查配分：計畫書佔70%、研究成果佔30%。
- (三)總分之評分參考原則如下：

評分等級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分數範圍	85分以上	84-80分	79-75分	未達75分

二、審查意見將提供申請人參考，審查意見應力求具體、詳細並請提供建設性建議，避免模糊籠統，或太過主觀、情緒化之陳述。評分應與審查意見一致，請勿出現分數與審查意見矛盾之情形。

三、計畫書審查原則：

- (一)請著重計畫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其規劃完整與否、問題意識是否清楚、研究方法可否執行、是否突破申請人之過往研究，皆為評估計畫品質之重要依據。
- (二)如申請多年期計畫，但僅先核定一年期者，請參考上年度研究進度，並以本年度工作重點進行審查。

四、研究成果審查原則：

- (一)研究成果評量係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 (二)申請人所填列並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須為近**10年(98年1月至107年12月)**之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5篇(項)**，其中至少**1篇(項)**為近**5年(103年1月至107年12月)**之研究成果。
- (三)10年內曾有生育事實或請育嬰假者，其研究成果得延長至12年(96年1月至107年12月)；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相關證明文件皆需附在著作目錄表之後，請審查人特別留意。
- (四)審查標準以「品質」為重，請綜合考量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影響力及學術份量或實務貢獻等予以評分。
- (五)如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發表之論文，或經嚴謹審查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其中單篇論文，或實作成果具有社

會影響力，請考量酌以加分。

(六)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須是「已出版」或已接受刊登(須附接受函)。各部會機關計畫或委託案之成果報告、未正式審查全文出版之會議論文、報章雜誌文章、課堂筆記與讀書心得、測驗工具或實施手冊、宣導性的說明書、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的文章等，均不得列為著作。

(七)實作成果應與申請人過去相關研究具明顯之關聯性。

(八)獲博士學位未滿5年者(103年1月1日後獲博士學位)，可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給分。

五、請審查人注意計畫書或參考著作是否有學術倫理瑕疵，尤其是以下幾種常見的問題。如有發現，請於審查意見中舉證說明。

(一)抄襲他人：

1. 引用他人文獻而未提供出處。

2. 逐字逐句引用或翻譯他人文獻，僅提供出處，但未加上引號等足以清楚辨識之標示。

(二)自我抄襲：將已發表之著作擷取部分文字，抑或改寫部分內容再度發表，但未加以說明。

六、藝術學門相關期刊可參考以下附表：

期刊名稱	THCI Core (2015)	TSSCI (2015)	100-103年 人文及社會 科學 專業類學術 期刊評比 (藝術學)	2016臺灣 人社期刊 評比收錄 (藝術學)	2017臺灣 人社期刊 評比收錄 (綜合類)	2018臺灣 人社期刊 評比收錄 (藝術學)
民俗曲藝	V	V			第二級	
國立臺灣大 學美術史研 究集刊	V		A	第一級		第一級
設計學報	V		A	第一級		第一級
戲劇研究	V		A	第一級		第一級
藝術教育 研究	V	V	A	第一級		第一級
藝術學研究	V			第一級		第一級
故宮學術 季刊	V		A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一級

期刊名稱	THCI Core (2015)	TSSCI (2015)	100-103年 人文及社會 科學專業類 學術期刊 評比 (藝術學)	2016臺灣人 社期刊 評比收錄 (藝術學)	2017臺灣人 社期刊 評比收錄 (綜合類)	2018臺灣人 社期刊 評比收錄 (藝術學)
建築學報		V		第二級 (區域)		
設計學研究			B	第三級		第三級
現代美術 學報				第二級		
戲劇學刊			B	第二級		第二級
藝術評論			B	第三級		第三級
史物論壇			C			
藝術學報				第三級		
臺灣美術				第三級		
音樂研究				第三級		第三級
台灣舞蹈 研究				第三級		第三級
國際數位媒 體設計學刊				第三級		第三級
戲劇教育與 劇場研究				第三級		第三級
中外文學					第一級	
臺大文史哲 學報					第二級	
感性學報						第三級
Int. J. of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第三級

其他期刊請參考以下連結：

國內期刊資料庫和期刊評比：

- 人社中心THCI Core資料庫：<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66>
- 人社中心TSSCI資料庫：<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67>
- 人社中心100-103年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0>
- 2016, 2017, 2018臺灣人社期刊評比收錄：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

國外Citation Indices：

-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
<http://ip-science.thomsonreuters.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H>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http://www.thomsonscientific.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j>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http://mjl.clarivate.com/scope/scope_sci/
- The 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ERIH)：
<https://dbh.nsd.uib.no/publiseringskanaler/erihplus/>